

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党〔2020〕51号

关于成立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 及内设管理机构的决定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2020年5月14日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，内设管理机构：综合办公室、教学教务部、学生事务部。

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

2020年5月26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。

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